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77  
15 Jul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

第7条之三

对于该国已接受管辖权的有关案件，接受国应遵守本《规约》规定的义务，特别是按照第九部分的规定毫不拖延或例外地与本法院合作的义务。

-- -- -- -- --